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关于召开全市法律援助工作表彰会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为宣传、表彰法律援助工作中的先进典型，市律协决定于 12 月 6 日召开全市法律援助工作表彰会议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、地点

2013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30 开始，地点在司法局九楼会议室。

二、参会人员

（一）市及各区司法局分管律师、法律援助工作的副局长，市及各区公律科（股）长、法律援助处主任；

（二）市律师协会会长、副会长和秘书长；

（三）受表彰的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及优秀案例作者（见附件 2）。

三、会议内容

（一）表彰佛山市法律援助先进集体、个人和优秀案例；

（二）先进集体、个人及优秀案例作者代表做发言。

请各区司法局律公科（股）通知受表彰的人员参会，并

于12月5日上午12点前将本区汇总参会名单报送至市律协秘书处。

附件：1. 全市法律援助工作表彰会参会回执
2. 佛山市法律援助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及优秀案例名单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2013年12月4日

(联系人: 罗隽, 联系电话: 83331760, 传真: 83389126)

附件 1:

全市法律援助工作表彰会参会回执

_____区

序号	姓名	单位及职务	联系电话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
注：请将本表于 12 月 5 日上午下班前传真至市律协秘书处，传真号：83389126。

附件 2:

2013 年佛山市法律援助先进集体、 先进个人及优秀案例名单

一、法律援助先进集体（共 25 个，排名不分先后）

广东华法律师事务所、广东金信方正律师事务所、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、广东天爵律师事务所、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、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、广东广立信律师事务所、广东阐博律师事务所、广东金腾律师事务所、佛山市禅城区法律援助处石湾镇法律援助工作站、佛山市南海区法律援助处狮山镇法律援助工作站、广东循理律师事务所、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、广东杰辉律师事务所、广东中信致诚律师事务所、广东伦教律师事务所、广东大良律师事务所、广东泛邦律师事务所、广东华法（顺德）律师事务所、佛山市顺德区法律援助处容桂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、广东华法（高明）律师事务所、广东佛明律师事务所、广东浩淼律师事务所、佛山市三水区法律援助处大塘镇法律援助工作站、佛山市三水区公职律师事务所

二、法律援助先进个人（共 30 名，排名不分先后）

伦兆煊（广东耀荣律师事务所）、杨代（广东东成律师事务所）、李成（广东通利达律所）、杨志坚（广东高木律师事务所）、黄国根（广东经纬律师事务所）、李高峰（广

东中天鼎盛律师事务所)、田波(广东通法正承律师事务所)、郑颖欣(广东豪盛律师事务所)、曾贵新(广东龙浩律师事务所)、李纪图(佛山市禅城区法律援助处)、王晓良(佛山市禅城区法律援助处张槎法律援助工作站)、石小艺(佛山市南海区法律援助处丹灶法律援助工作站)、黄烈琛(佛山市南海区法律援助处)、温志超(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)、周岚(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)、李旺东(广东盈达律师事务所)、刘利平(广东杰辉律师事务所)、舒静(广东常道律师事务所)、包红先(广东海迪森律师事务所)、葛宏志(广东仲马律师事务所)、高云(广东泛信律师事务所)、刘敏(广东顺恒律师事务所)、陈子轩(佛山市顺德区法律援助处)、何玉卿(广东共明律师事务所)、王小江(佛山市高明区法律援助处杨和镇法律援助工作站)、何达文(广东沧江律师事务所)、曾源(广东信征律师事务所)、姚良朋[广东华法(三水)律师事务所]、蔡敏英(广东务正律师事务所)、周一江(三水区法律援助处西南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)

三、法律援助优秀案例(共20件,排名不分先后)

《外来工疏于教育管理,女儿溺亡;水务局违反安保义务,承担次责》(陆沛林 广东华法律师事务所)、《小门卫巧留证据 告赢大公司》[黄慧湾 广东南岭律师事务所(仲裁)、马强 广东豪盛律师事务所(一审)]、《花季少女殒命车下 责任难分追讨赔偿》(李成 广东通利达律师事务所)、《山重水

复疑无路，柳暗花明又一村——巧用公司法解释挽回受援人劳动权益》(宋巍 广东宝慧律师事务所)、《上阳山、赴清远、下广州、返佛山——从一件道路交通事故案看维权谈维稳》(李高峰 广东中天鼎盛律师事务所)、《法律援助——劳动者权益救济的殿堂——悲喜交加的社保》(陈灵芝 广东阐博律师事务所)、《法援律师四度援助暖民心》(吴文兴、肖平 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)、《法律援助案件，需要用心去承办——为涉嫌盗窃罪的被告人黄某辩护有感》(田波 广东通法正承律师事务所)、《援助暖人心——“佛山小悦悦”民事索偿法援案》(曹建宇、高敏峰 广东中信致诚律师事务所)、《适用侵权责任法与新交通安全法办理特大交通事故组合案——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》(利海 佛山市南海区法律援助处)、《另辟蹊径 柳暗花明——转变思路，西藏同胞酒店外被打伤获赔偿》(温志超 佛山市南海区法律援助处)、《排除非法证据 促进司法公正——潘建旁案非法证据获排除》(李旺东 广东盈达律师事务所)、《老实人无辜身陷骗局，法援律师帮助定纷止争——买卖合同纠纷案》(刘冬仁 广东聚理律师事务所)、《安全保障义务未尽致受害，法律援助成功维权获赔偿——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》(吴顺昌 广东海迪森律师事务所)、《法援律师精心辩护，受援人终脱抢劫重罪——姜某抢劫案》(陈业方 广东天道勤律师事务所)、《法援律师成功辩护，嫌疑少年无罪释放——未成年人

何某飞涉嫌抢劫致人死亡案》(陈正军 广东中信顺成律师事务所)、《争分夺秒、法援救急——辛某莲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》(何玉卿 广东共明律师事务所)、《悉心调解、促进和谐——李仁军劳动争议案件评释》(严碧贤 广东佛明律师事务所)、《及时调整办案策略 工伤维权峰回路转》(曾源 广东信征律师事务所)、《陶瓷公司 215 名员工劳动争议案》(黎霞 广东百浩律师事务所)